

鄆城森遠云木業有限公司  
年加工1萬立方米多層板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

建設單位：鄆城森遠云木業有限公司

編制單位：山東中澤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秋林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张海强

报告编写人：杨霞



建设单位

电话：15726033388

邮编：274606

传真：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

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

104室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0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变更环评批复

附件 7: 土地设备租赁合同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回收协议

附件 10: 更名申请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2: 燃气锅炉燃烧时间证明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项目原名“鄆城县金富森木业”，2017年11月10日，经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变更为“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夹心皮、面粉，经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0000立方米多层板。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编制完成《鄆城县金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0日以鄆环审【2016】68号《关于鄆城县金富森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主要内容为采用1台1t/h燃气锅炉替代原有1台电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1日以鄆环备【2017】68号《关于鄆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鄄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05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年05月27日-05月28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7)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8)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11)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15)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

(16)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鄆城县金富森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

(2)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6】68号《关于鄆城县金富森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6年10月10日；

(3)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2017年8月；

(4)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备【2017】68号《关于鄆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批复》，2017年9月11日；

(5)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

(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规模(人)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二合村	N	60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寺西	E	300	250	
	村庄	SW	590	350	
	王坊村	NW	650	900	
	蔡庄村	E	700	900	
	村庄	W	450	1000	
	村庄	W	450	1000	
地表水	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3.2 建设内容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年加工10000立方米多层板。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2、表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无变



2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化
3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二台村南300米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100万元	
6	环评情况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0日, 鄄环审[2016]68号; 2017年9月11日, 鄄环备[2017]68号	
8	劳工定员	20人	
9	工作制度	8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300天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规格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1. 环评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 2. 环评与批复中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 经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库房	两间,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年用电量约3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 厂区内设置旱厕, 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 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UV光解设备处理,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燃气锅炉产生的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 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杨木夹心皮	t/a	630	外购
2	面粉	t/a	15	外购
3	复合板、多层板专用环保胶 (EIEO 脲醛树脂胶)	t/a	750	外购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30	当地供电 电网
2	水	t/a	360	自来水管 网

###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辊胶机	3	台	环评中辊胶机数量 为2台，热压机数 量为2台
2	预压机	1	台	
3	热压机	3	台	
4	锯边机	1	台	
5	燃气锅炉	1	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3.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其中锅炉年用水量 120m<sup>3</su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用水以饮用水和简单清洗水为主，按用水量 40L/人·d 计算，全年用水量 240m<sup>3</sup>。

#### 3.5.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4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2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192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



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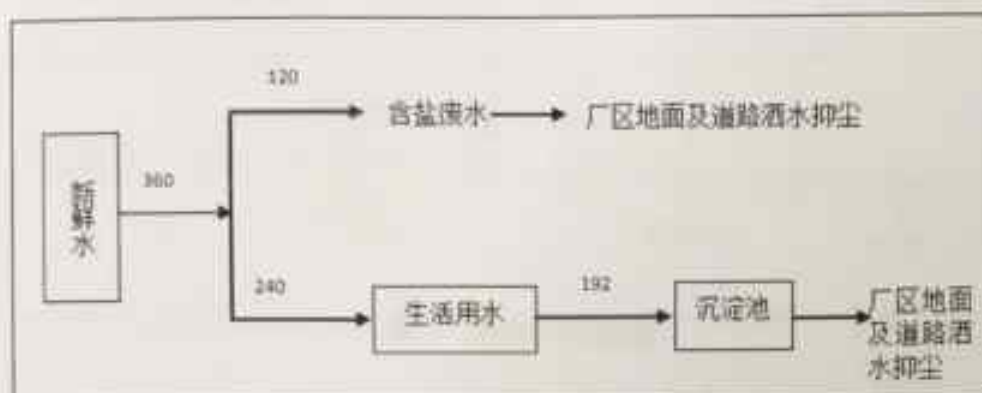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3.6 生产工艺

铺装、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夹心皮，企业外购一定规格的杨木夹心皮，生产时将符合干湿度要求的杨木夹心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将面粉和EO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

预压、热压：

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预压工序排出空气。热压温度高低、时间长短、压力大小决定于板的原材料、板的厚度和密度、板坯含水率、胶的初粘性等因素，一般热压温度控制160~22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50~60s/mm，单位压力2.5~4.0兆帕。热压所需蒸汽由企业自建的一台电锅炉提供。

锯边：

热压工序结束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加工，对角线控制在2mm以内。

砂光、检验：



用60目砂帶根據產品要求的厚度加工，必須保證板面砂光為100%。經檢驗合格後進行包裝處理，再送入倉庫，待售。

項目工藝流程見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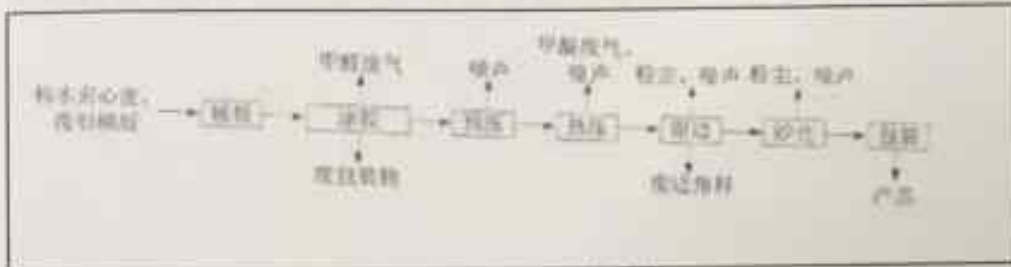


圖3-2 項目工藝流程圖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与批复中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经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4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2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192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措施降噪。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5t/a，全部外售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45t/a，外售综合处理；废胶桶产生量为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职工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现场设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及爬梯，排气筒处有排污口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措施降噪	1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合计		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环评批复：

鄆城县金富森木业：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金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夹心皮、面粉，经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标准。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



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废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变更环评批复：

鄞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

你公司报送的《鄞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鄞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该公司名称为鄞



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原胶合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于2016年8月2日由鄆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鄆环报告表【2017】68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7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应当淘汰，供热由0.5t/h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追肥，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废水一律不外排。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



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粉尘、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变更后不发生变化的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项目变更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6 驗收執行標準

### 6.1 廢水執行標準

本次驗收未檢測廢水。

### 6.2 廢氣執行標準

根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批復的排放標準，無組織廢氣總懸浮顆粒物、甲醛執行《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2中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塗膠和熱壓工序甲醛執行《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2二級標準限值；燃氣鍋爐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執行《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號修改單的排放限值和《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區標準要求。排放限值見表6-1。

表6-1 廢氣排放標準限值

分類	項目	評價標準	標準限值	排放速率
無組織廢氣	總懸浮顆粒物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2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甲醛		0.20 mg/m <sup>3</sup>	
塗膠和熱壓工序廢氣	甲醛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表2二級標準限值	25mg/m <sup>3</sup>	0.26kg/h
燃氣鍋爐廢氣	顆粒物	《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號修改單的排放限值； 《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區標準要求	1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 6.3 噪聲執行標準

根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其批復的排放標準，廠界噪聲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中2類聲環境功能區標準。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7.1.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5.27	9:00	6.3	102.5	0.9	NE	1/0
	12:00	9.5	102.3	0.7	NE	1/1
	15:00	7.2	102.7	1.0	NE	1/0
2018.05.28	9:00	6.4	102.2	1.2	NE	1/1
	12:00	8.8	102.4	1.5	NE	1/0
	15:00	7.1	102.6	1.1	NE	1/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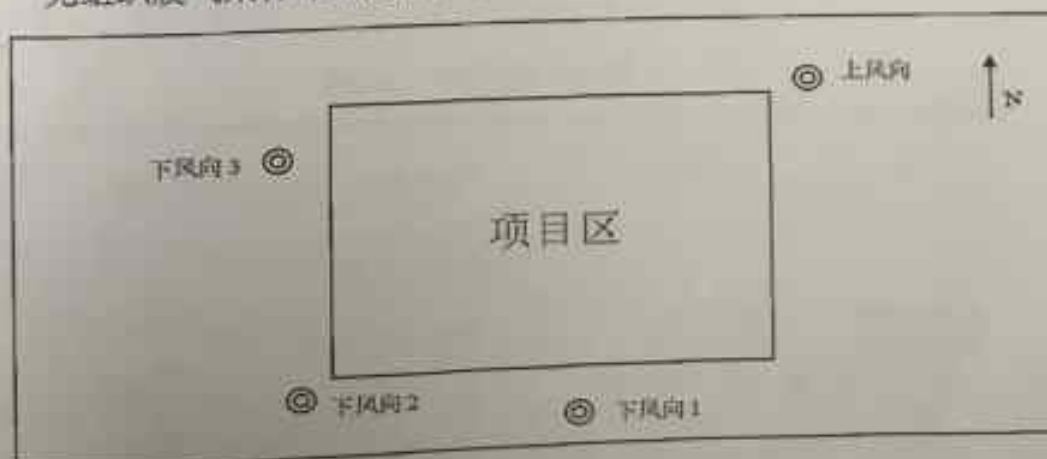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1		每天3次,监测2天
3#	厂界下风向2		每天3次,监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3		每天3次,监测2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1min等效连续A声级测量。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2次/天,采集2天 6~22时(昼间) 22~次日6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
2#	项目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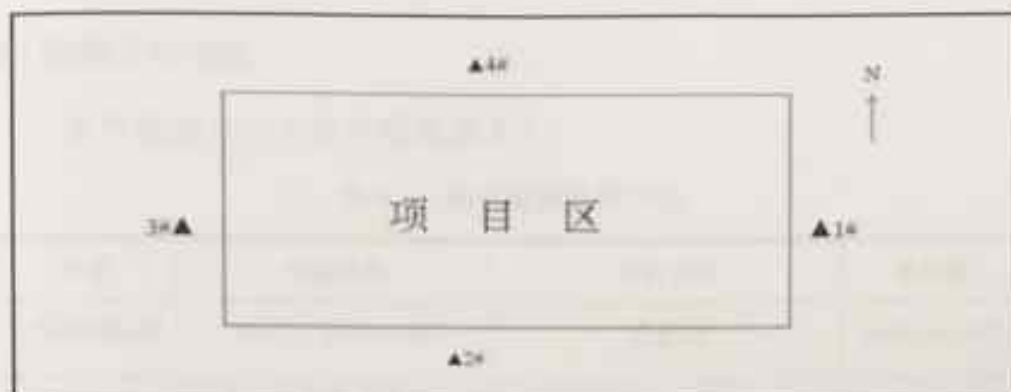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液）体废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二)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sup>3</sup>
NO <sub>x</su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sup>3</sup>

备注：SO<sub>2</sub>和NO<sub>x</sub>检出限均为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 5628 积分声级器	30-130 dB(A)

### 8.2 监测仪器

厂界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畅应3012H型	050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8-4。

表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2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5.27昼间	93.8	93.8
			2018.05.27夜间	93.8	93.8
			2018.05.28昼间	93.8	93.9
			2018.05.28夜间	93.8	93.9



### 8.7 固體廢物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本次驗收未檢測固體廢物。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2018.05.27	多层板	10000	33.3	28.3	85
2018.05.28				28.3	85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运转，年生产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额 4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7			2018.05.28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1	3.36	3.30	3.32	3.40	3.29
	排放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01	3275	3370	3354	3322	3386
流速		m/s	21.4	20.6	21.2	21.1	20.9	21.3
烟温		°C	25	27	26	24	28	2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为 0.25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7			2018.05.2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	4	2	4	2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3	4	2	4	2	3
	排放率	kg/h	0.002	0.003	0.001	0.003	0.001	0.002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1	75	72	74	73	7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1	76	72	75	75	70
	排放率	kg/h	0.044	0.049	0.049	0.047	0.049	0.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4	3.3	3.2	3.5	3.6	3.1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3.4	3.4	3.2	3.5	3.7	3.1
	排放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23	659	677	641	677	659
含氧量		%	3.6	3.8	3.5	3.7	3.9	3.6
流速		m/s	6.5	6.7	6.3	6.6	6.5	6.2
烟温		°C	114	115	116	113	112	11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m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3.40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4mg/m<sup>3</sup>、76mg/m<sup>3</sup>、3.7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5.27	频次一	0.304	0.356	0.337	0.329
		频次二	0.319	0.343	0.360	0.354
		频次三	0.306	0.320	0.352	0.348
	2018.05.28	频次一	0.311	0.332	0.335	0.329
		频次二	0.321	0.329	0.358	0.347
		频次三	0.317	0.357	0.326	0.330
甲醛 (mg/m <sup>3</sup> )	2018.05.27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5.28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360mg/m<sup>3</sup>、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18.05.27		2018.05.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54.2	44.9	53.8	44.0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6.6	46.6	56.7	46.2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55.2	45.4	55.1	44.7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53.1	42.3	52.1	42.4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6.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全部外售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45t/a,外售综合处理;废胶桶产生量为 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 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4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2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192m<sup>3</sup>/a。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 10.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3.40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4mg/m<sup>3</sup>、76mg/m<sup>3</sup>、3.7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360mg/m<sup>3</sup>、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1~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3~4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0.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5t/a，全部外售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45t/a，外售综合处理；废胶桶产生量为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0.5kg/d计，每年工作300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共产生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0.1.5 验收结论

鄆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sup>年产1200吨木塑板项目</sup>~~年产1200吨木塑板项目~~”  
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887722 1-1

名 称	鄄城森云水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郭庄行政村西寺村村 西
法定代表人	王秋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水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hdjy.gov.cn>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日

注 册 登 记 事 项  
1. 经营范围: 水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 水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范围: 水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鄞城县金鑫森木业是一家从事多层板的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法人代表王秋林。为符合市场发展态势及市场需求，企业拟在鄞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处新建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00m<sup>2</sup>。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以杨木皮为原料，通过铺板、涂胶、预压、热压、砂边、砂光、包装等工序加工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1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员工定员2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 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鄞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鄞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范围内。拟建项目占地属于什集镇的闲置用地，鄞城县尚未对该区域进行规划，本项目也对该地于此，短期内生产运营可行。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到该地后，应根据规划进行保留或搬迁。

#####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达标

①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铺板和砂光工序，该部分粉尘在风机（风机风量4000m<sup>3</sup>/h）的作用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8%）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3.5mg/m<sup>3</sup>，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及时快速排出车间，预计也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



②甲醛废气：项目除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项目在除胶和热压工序设置气罩，收集产生的甲醛，收集后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③厨房废气：在煎炸厨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煎炸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达到90%，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预计油烟排放浓度约 $1.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存储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揉胶机、热压机、塑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项目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为原辅料、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和产品泄漏火灾引发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且无废水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 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2。

表 22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控制措施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经环评审批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30mg/m <sup>3</sup> ）。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0.36kg/h，25mg/m <sup>3</sup> ）。
		厨房废气	厨房经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经排风罩收集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场所建筑物 3m，且排气口不得朝向受影响建筑物，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4）要求。





3	废水治理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至农田不外排。	
		污染物总量	新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	地下水	/	新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滤液的设施，如污水管道、化粪池、车冲洗区及固废堆放场等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层缺陷还要采取防风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综合利用及处置处置设施，做到防渗等防渗。
6	噪声	/	新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屏蔽等措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7	风险	/	新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施工期	/	/
9	环境跟踪	/	增设废气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源头削减”，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附件 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 6. 结论及建议

#### 6.1 结论

##### 6.1.1 项目概况

郯城县云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注册地址为郯城县付集镇二台村南 300 米, 企业原名为郯城县会富森木业, 于 2017 年更名为郯城县云木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 总投资 100 万元, 主要进行多层板生产加工制造, 年产量约 1 万立方米/年。

企业持有环评手续为郯城县会富森木业《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报批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郯城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审批意见, 环评审批文号为德环审【2016】68 号, 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由企业提供的环评及环评批复, 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方式的导热油炉。

因使用电锅炉成本较高, 而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因此该公司计划将电锅炉电改气和并变更, 供热由一台 16t 天然气锅炉, 拆除原导热油锅炉。

##### 6.1.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6.1.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刷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除尘和晾干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燃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新建燃气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Ⅱ类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排放限值第 2 号修改单要求。(见



( $\text{CO}$ :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m}^3$ ), 废气经不低于 $15\text{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2) 颗粒物和压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生产过程中, 在上取过程使用抓料机抓取, 在投料和压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 项目采用在各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甲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能够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 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3) 喷边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喷边、抛光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 粉尘通过除尘效率为 $99\%$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text{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二类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即 $1.0\text{mg}/\text{m}^3$ , 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15\text{m}$ 排放速率要求, 即 $3\text{kg}/\text{h}$ ,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 产生的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所用环保设施不需要排水, 生产过程不进行设备清洗,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 用于农田施肥, 不形成地表径流, 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噪声源未发生变化, 项目在制边、抛光等工序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源在 $90\text{dB}(\text{A})$ , 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建议为: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 经措施实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厂址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查。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根据当地情况处置，以免污染环境。项目在建造、切割等工作中产生废木屑、边角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废木屑及边角料全部外售。项目和袋除尘器粉尘经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的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6.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  $\text{SO}_2$ 、 $\text{NO}_x$  量分别为 0.00175t/a、0.0214t/a，企业均以此指标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6.2 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化场，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定期清运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低的先进设备，并考虑增加减震措施，与化简噪声采用隔音屏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应做到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减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健全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多栽高大乔木，充分利用植物的防风降噪功能。



7. 建议企业尽快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NO<sub>x</sub> 量分别为 0.0017t/a, 0.0514t/a)。

8.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6】68号

### 关于鄆城县金富森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金富森木业: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金富森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桉木夹心皮、面粉、脲醛胶、冷压、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脲胶、热压工序的游离甲醛和粉尘,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86-2011)中的标准。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废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降噪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备【2017】68号

## 关于鄄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批复

鄄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什集镇森云木业板厂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鄄城县什集镇二合村南300米,该公司名称为鄄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原胶合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于2016年8月2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鄄环报告表【2017】68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7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应当淘汰,供热由0.5t/h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追肥,含盐废水用于地面及道路洒水降尘,废水一律不外排,旱厕做好防渗措施。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醛边、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醛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





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粉尘、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变更后不发生变化的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项目变更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7: 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 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 宋新房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王景军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充分允让协商, 乙方愿承租甲方厂房及设备, 结合承租双方具体实际情况, 为使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 各项条款义务, 避免今后不发生任何纠纷, 特别制订本合同, 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范围: 厂房及办公室各一处, 热压机一台, 冷压机一台, 滚胶机2台, 拌胶机2台, 铺板架32个, 锯板机1台, 轿车2个, 底盘(即地排车古轮)2个, 刷锯机1台, 磅秤1个, 磨光机2个, 底板210张, 办公桌8个, 木椅8个, 茶几1个, 单人沙发1个, 双人沙发1个, 3人沙发1个, 锅炉设施1套。

二、出租方式: 按每年承租金玖万元进行承租(90000元)。

三、付款方式: (先租一年内由双方自行决定)

四、出租时间: 2012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为止。

五、本院内树木乙方承包租赁使用厂房及设备期间要予以保护, 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坏刨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病死除外)。

六、土地承包金由甲方支付, 如有那土地所有者闹事者由甲方负责调解。

七、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者, 其损失将由违约方包赔, 厂房及设备必须随用, 随坏, 随修, 租赁到期时必须由甲方验收设备完好能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当一方由于保管不慎丢失时, 其另一方所持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当租赁期满款项清时自行失效。

甲方:

经办人签字: 宋新房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王景军

2012年10月6日



附件 8: 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郵城木業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负荷 (%)
2018年5月20日	胶板	1000	22.3	28.3	85
2018年5月28日				28.3	85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2018. 05. 28



附件 9：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鄞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胶桶，统一交由：晋昌宇航胶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甲方：鄞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晋昌宇航胶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10: 更名申请



附件 11: 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除尘设备及现场情况图



附件 12: 燃气锅炉燃烧时间证明

## 证 明

鄧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  
，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

特此证明!

鄧城县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3: 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18)第J393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委托单位: 鄧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5.25

山东中泽环发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检测报告

SDZZ/ZLJL-019-4

山中检字(2018)第J292号

第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规格项目		
委托单位	鄧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秋林
地址	鄧城总行某镇二台村街300米	联系电话	15726033288
样品数量	滤膜-24 吸收管-24 玻璃纤维滤膜-6 20ml棕色小瓶-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张利强、高晓娟	采样地点	鄧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5.27-2018.05.28	送样人员	张利强
分析人员	于树芝、杨成举、吴中恒	分析日期	2018.05.27-2018.05.28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2H	011
积分声级计	H5 5028	052
声级准管	H5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E5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自动解(尘)气测试仪	4000 3012H型	050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 mg/m <sup>3</sup>
NO <sub>x</su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 mg/m <sup>3</sup>

备注: NO<sub>x</sub>和SO<sub>2</sub>检出限均为仪器检出限

表 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9-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层云
2018.05.27	9:00	6.3	102.5	0.9	NE	1/0
	12:00	9.5	102.3	0.7	NE	1/1
	15:00	7.2	102.2	1.0	NE	1/0
2018.05.28	9:00	6.4	102.2	1.2	NE	1/1
	12:00	8.8	102.4	1.5	NE	1/0
	15:00	7.1	102.6	1.1	NE	1/1





#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 J293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2018.05.27	频次一	0.304	0.356	0.337	0.329
		频次二	0.319	0.343	0.360	0.354
		频次三	0.306	0.320	0.352	0.348
	2018.05.28	频次一	0.311	0.332	0.335	0.329
		频次二	0.321	0.329	0.358	0.347
		频次三	0.317	0.357	0.326	0.350
甲醛 ( $\text{mg}/\text{m}^3$ )	2018.05.27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5.28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7			2018.05.2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sub>2</sub>	实际浓度	mg/Nm <sup>3</sup>	3	4	2	4	2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3	4	2	4	2	3
	排放量	kg/h	0.002	0.003	0.001	0.003	0.001	0.002
NO <sub>x</sub>	实际浓度	mg/Nm <sup>3</sup>	71	73	72	74	75	7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1	76	72	75	75	70
	排放量	kg/h	0.044	0.049	0.049	0.047	0.049	0.046
颗粒物	实际浓度	mg/Nm <sup>3</sup>	3.4	3.3	3.2	3.5	3.6	3.1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3.4	3.4	3.2	3.5	3.7	3.1
	排放量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623	659	677	641	677	658	
含氧量	%	3.6	3.8	3.5	3.7	3.9	3.6	
流速	m/s	6.5	6.7	6.3	6.6	6.5	6.2	
温度	°C	114	115	116	113	112	110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内径0.3m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涂装,热压工序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7			2018.05.28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甲苯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3.21	3.36	3.30	3.32	3.40	3.29
	排放量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401	3273	3376	3354	3322	3366	





#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 J303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风速	m/s	21.4	20.6	21.2	21.1	20.9	21.3
温度	°C	25	27	25	24	28	2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为 0.25 米

##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判定结果分别在表 7 和表 8。

表 7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20 型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5.27 任何	93.8	93.8
			2018.05.27 任何	93.8	93.8
			2018.05.28 任何	93.8	93.9
			2018.05.28 任何	93.8	93.9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5.27				2018.05.28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 1m	8:10	54.2	20:20	44.9	9:10	53.8	21:10	44.0
2#南厂界外 1m	8:15	56.6	20:25	46.6	9:15	56.2	21:15	46.2
3#西厂界外 1m	8:20	55.2	20:30	45.4	9:20	55.1	21:20	44.7
4#北厂界外 1m	8:25	53.1	20:35	42.3	9:25	52.1	21:25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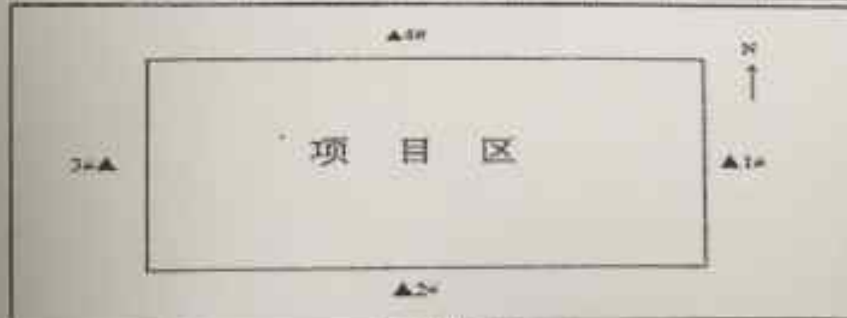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布点图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1380号

第4页 共6页

## 三、质控措施

###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空气,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对相关监测的设备、器具的校核和标准物质进行控制,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过质控室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保证监测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磊

审核人: 孙位伟

授权签字人: 王明

日期: 2018.5.25

日期: 2018.5.25

签发日期:

(检测专用章)



1  
2  
3  
4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号楼104室

邮 编: 257000

联系电话: 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340850

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01 室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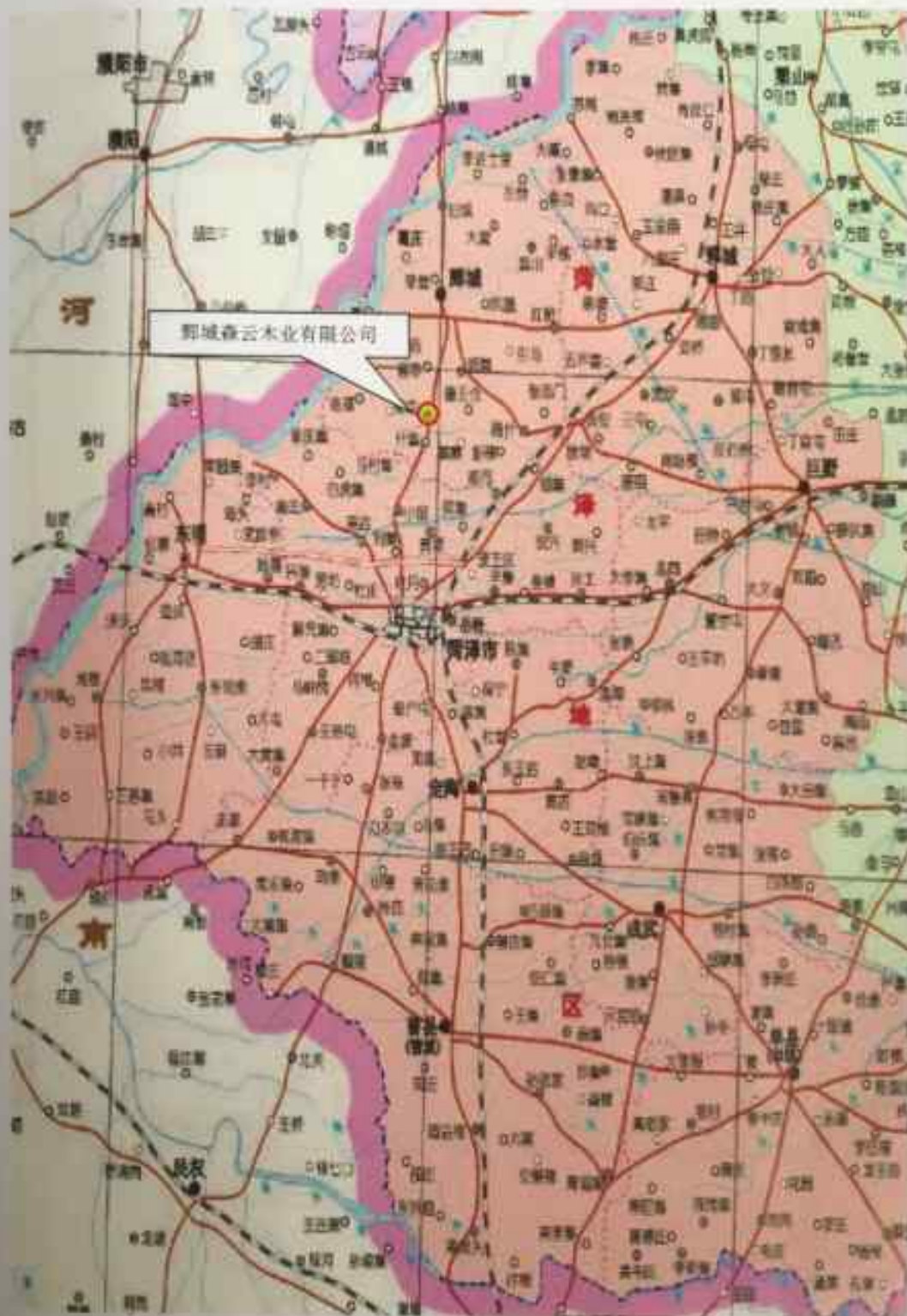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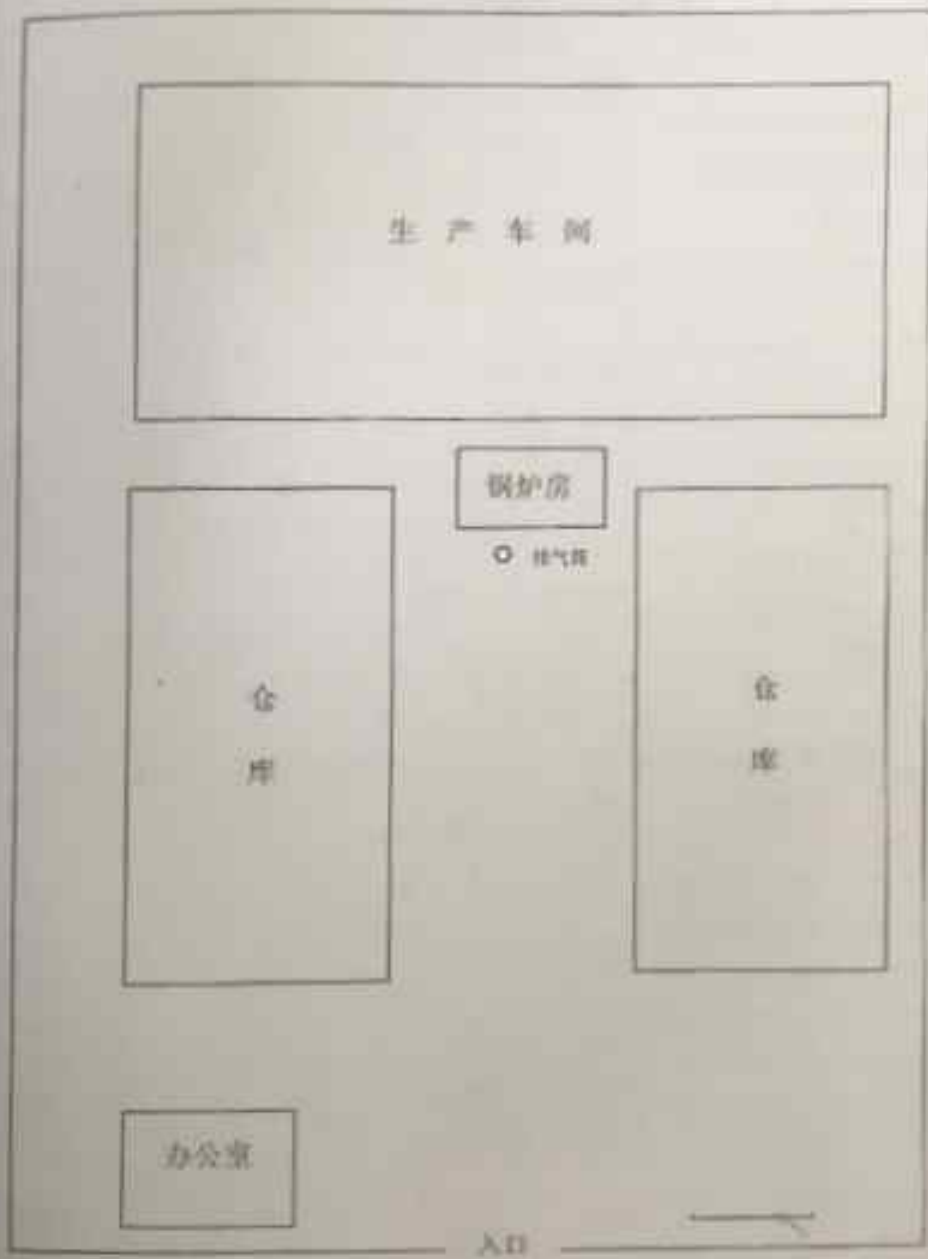
图 2-1-1 城市网格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5：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森运云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 30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6]68 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购一台 1t/h 燃气锅炉代替原有一台电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备[2017]68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鄆城森运云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二）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2、废气：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为  $3.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4\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3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7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罩下方增加围裙，管道收集端

安装排气扇；

3、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6、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鄆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鄞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秋林	鄞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秋林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卢勇夺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卢勇夺
检测单位	杨露娟	山东中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露娟

## 附件 16：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p>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落实</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p>	<p>已规范</p>

<p>放。</p>	
<p>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废胶桶回收协议，见附件 9。废灯管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鄄城森云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